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控股股东减持股份所致，未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 33.0778% 下降到 28.0779%，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一、 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 股东的基本情况

姓名：金敖大

性别：男

国籍：中国

通讯地址：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祥云路 16 号

姓名：吴祝平

性别：男

国籍：中国

通讯地址：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祥云路 16 号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金敖大和吴祝平，金敖大和吴祝平为一致行动人。

（二）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2021 年 2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公司控股股东

及实际控制人金敖大、吴祝平在上述公告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180 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 4,500,754 股,即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吴祝平	大宗交易	2021 年 2 月 24 日	500,000	0.4444%
金敖大	大宗交易	2021 年 3 月 5 日	1,300,000	1.1554%
金敖大	大宗交易	2021 年 3 月 11 日	450,377	0.4003%
金敖大	大宗交易	2021 年 5 月 31 日	500,000	0.4444%
金敖大	大宗交易	2021 年 6 月 8 日	700,000	0.6221%
金敖大	大宗交易	2021 年 6 月 18 日	425,100	0.3778%
合计			3,875,477	3.4443%

(2) 2022 年 2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 2022-003)。金敖大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18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3 个交易日后的 180 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12%,即不超过 4,632,600 股。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金敖大	大宗交易	2022 年 3 月 17 日	404,167	0.3592%
金敖大	竞价交易	2022 年 3 月 21 日	290,000	0.2577%
金敖大	竞价交易	2022 年 3 月 22 日	405,500	0.3604%
金敖大	竞价交易	2022 年 3 月 23 日	40,000	0.0355%
金敖大	大宗交易	2022 年 3 月 23 日	410,000	0.3644%
金敖大	大宗交易	2022 年 3 月 25 日	191,606	0.1703%
金敖大	竞价交易	2022 年 5 月 16 日	9,100	0.0081%
合计			1,750,373	1.5556%

注:截至目前,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三)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海鸥股份权益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海鸥股份权益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金敖大	大宗交易 集中竞价	21,906,250	19.4690%	16,780,400	14.9134%
吴祝平	大宗交易	15,312,500	13.6088%	14,812,500	13.1645%
合计		37,218,750	33.0778%	31,592,900	28.0779%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 1、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控制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 2、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8日